

#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普通科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

114.11.24 繁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彙編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依據個人興趣、性向及能力，透過本管道選擇其所愛之校系，爭取進入優質大學系所機會。
- (二) 推薦本校具潛力之優秀高三應屆畢業生就讀大學，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。

## 參、組織：普通科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成員

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高三導師、高中部專任輔導教師、家長代表。

## 肆、推薦資格：

- (一) 全程就讀本校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。普通班之學生(含科技人文雙語實驗班、數理專長班)限被推薦至第一、二、三、八類學群及不分學群；體育班之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七類學群。
- (二) 在校學業成績：  
高一、高二及高三上學期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「繁星推薦簡章」規定之各校系訂定推薦條件者(校排名百分比前 20%、30%、40%、50%等)。
- (三) 學測成績：  
學測成績六科須達各校系檢定標準，且校系要求之學測科目總成績不得為零級分。

## 伍、推薦名額：

- (一) 分學群之大學，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學生；不分學群之大學，至多推薦 2 名學生。

(二) 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 1 個學群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
(三) 具原住民身分學生，符合推薦資格者，依各大學招收「原住民外加名額」校系設定之條件，推薦符合條件至多 2 名學生至一學群，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。

陸、推薦規範：

(一) 每個學群至多推薦 2 名，如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 1 名學生時，必須排定其學生推薦順序，排定推薦順序標準：

1. 依照在校前五學期「學業成績總平均」全校排名百分比，百分比小者優先。
2. 依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各校系「分發比序項目」評比，比序項目均轉換為百分比(%)，百分比小者為優先，(學測級分則轉換為「全國排名百分比」)，若兩學系比序數不同時，則評比至較少比序為止。如A校系有6比序數，B校系有7比序數，則至多評比至6個比序為止。
3. 若前項各項比序相同時，則依下列校內自訂項目進行比序：
  - (1)學測國、英、數三科級分總和轉換為全國百分比(數A或數B擇優參採)，百分比小者為優先。
  - (2)學測單科成績：依學生最優勢科目之全國百分比(依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公布之「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」轉換學測級分為「全國排名百分比」)
  - (3) 若以上比序仍相同，則比序高一、高二四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原始分數→高三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原始分數→高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原始分數→高二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原始分數(各階段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)，成績較高者順位較前。
4. 取得學群推薦資格學生，依照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選填校系志願，用以比序獲選之校系為必選。

(二) 成績計算：

1. 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計算，應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應以原成績辦理；重讀之科目，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。

註：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】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除以總學分數。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，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。

2. 體育班：在校體育成績計算標準 - - 高一與高三上學期體育平均\*0.1 + 專長平均\*0.9、  
高二體育\*0.1+運動學概論\*0.1+專長平均\*0.8

(三) 放棄：大學繁星推薦因報名作業時間緊迫，學生若通過校內評比卻放棄被推薦資格，推薦

名單概不遞補。放棄資格者因損及他人權益，記小過乙次。請學生務必審慎考慮志願。

柒、校內推薦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

詳見附錄。

捌、錄取生規定

- (一) 繁星計畫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，均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，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(二) 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，須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申請放棄入學資格。
- (三) 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（某校醫學系）之學生，且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，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報名該校醫學系。

玖、預定作業時程如附件。

拾、本要點經本校「普通科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」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 校內繁星校群志願正式選填代理委託書

本人就讀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，姓名\_\_\_\_\_因故無法出席辦理 115 學年  
繁星推薦校群志願校內正式選填，特委託\_\_\_\_\_（與委託人關  
係：\_\_\_\_\_）

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代理進行繁星推薦校群志願校內  
正式選填，本人同意並接受代理選填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
**此致**

**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**

受委託人(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)

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委託人

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 委託人家長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